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

八月七日

稿 撰 稿

盧克剛

黃子直書呈
打聽事項
附註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七日

月	日	時交辦
月	日	時擬稿
月	日	時核簽
月	日	時判行
時校對	時繕寫	時封發

去文廳建秘字第

78020

號 號

事 文收總

建

字第 78020 號

文

通知

機關 送達

沈友銘

家屬

別

件

准動員並請管理局電告高銀長國忠安抵華盛頓特通知查五

高國忠

沈枝正友銘

安

抵華盛頓特通知查五

0

通知

三十四年八月 日

號

字第

一准戰時運輸管理局人字第7613號公電為准互通郵函該部
派遣出國審習人自統乘車一兩批計二三人換報已於

六月二十三日由抵美邦華盛頓內有貴府所派出國審習

人員 沈友銘 廿二日相互通話查悉並希轉知該員屬
高國器

知悉

六查 沈枝正友銘 葉經安抵華盛頓特通知

查無為務

此致

註文

沈枝正友銘 家屬
高國器

麻 傷 戰 炮

軍事

員會戰時軍

管理局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件

號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文

號

事

華盛頓請查

准允

分別特知多後宜家廢紙勿使併送

唐愛公

示辦批擬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收文

第肆拾柒號

78020

26
994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公鑑案准交通部本年七月五日郵號字第
9946 號函函開查本部派遣出國實習人及紙業第一二批二

三八人祿報已於六月廿三日安抵華威湖相石檢同名

單乙份印該查照。事由附名單乙份准此除分別通知

外查貴廳所派

出閩宦習人員

高國忠二員已安抵華威
沈友銘一員已安抵華威

頓相應宣詣查照。並立印契各
費家屬知照為荷軍事
委員會戰時差輪督理局事
馬人三倫印

監印